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3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世和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劉慧如律師

廖宜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2、139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694、26515、39867、40157、48464號，追加起訴案號：同前署112年度偵字第4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蘇世和犯該判決附表二、三所示之罪之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即蘇世和犯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罪之宣告刑）。

蘇世和前揭宣告刑撤銷及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肆拾柒元沒收。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同案被告王瑾晨、王志傑均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蘇世和（下稱被告）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847元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其餘沒收均不爭執（本院卷第219頁），故本件應以

01 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
02 僅限於被告刑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6,847元部分。

03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04 (一)累犯部分：

05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
06 簡字第48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5,000元確定，於
07 106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可參，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9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之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
11 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均不同，且其本案犯罪時
12 間均在111年4月間，距前案執行完畢已4年餘，本院認於法
13 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上開
14 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
15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不加重其刑。

1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

1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
20 坦承原審判決附表二（共11罪）、附表三（共3罪）所示
21 犯行；且被告於原審時供稱：在臺中市領款的報酬是提領
22 的1%等語（原審金訴102卷二第233頁），而依原審所認
23 定之犯罪事實，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二共11次犯行、附表
24 三共3次犯行之提領金額共684,700元，堪認被告本案犯罪
25 所得為6,847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自動繳納犯
26 罪所得6,847元，有本院114年贓證保字第37號收據1紙在
27 卷可稽（本院卷第155頁），故被告就前揭各罪，應符合
28 上開減刑規定，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9 規定，減輕其刑。

30 2.至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提領被害人林○閔遭詐欺之
31 金融卡包裹部分，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時固坦承曾依指示前

01 往領取內放被害人林○閔遭詐騙金融卡之包裹，然否認知
02 悉該包裹內物品為被害人遭詐騙之金融卡，進而否認此部
03 分詐欺犯罪。被告既爭執此次犯行之主觀犯意，即難認就
04 此部分犯行已有自白。縱被告於本院時業已自白犯行，且
05 陳稱其就此次犯行並無所得等語，然因被告並不符合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自白之要件，就此次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已
08 自白領取包裹之客觀行為，即應認已符合自白要件，尚有
09 誤會，併此敘明。

10 (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

11 1.新舊法比較：

12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6日及113年8月2
13 日分別修正。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
15 減輕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6 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減輕其刑，及1
17 13年8月2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9 方得減輕其刑，其歷次修正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20 嚴格，然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二、三所示各次一般洗錢犯
21 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
22 得財物，故不論依照新舊法規定，均符合減刑要件，自應
23 直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4 2.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原審判決附表二、三
25 之一般洗錢犯行均坦承，且已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
26 業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27 輕其刑，然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28 罪，雖不影響處斷刑之外部界限，然就此想像競合輕罪得
29 減刑部分，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30 三、對原審量刑、沒收犯罪所得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31 (一)上訴駁回（即就原審判決附表一之科刑）：

01 1.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
02 法治觀念，圖一己私利，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內多人分工模
03 式，獲取不法利得，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破壞人際間
04 信賴關係、社會秩序，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其擔
05 任車手，雖非親自訛詐告訴人或主要獲利者，然對犯罪結
06 果之發生仍係不可或缺之重要一角；兼衡被告否認收取人
07 頭帳戶資料包裹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
08 作、經濟與家庭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

09 2.經核原審判決時，固無從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
10 承此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原審於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
11 各款所列情狀後，對被告科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得量處之
12 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於無其他法定減刑事由下，本
13 院縱審酌被告上開有利之犯後態度，亦無從科處較原審更
14 輕之刑。此外，原審所為刑之量定，其量刑並未逾越法定
15 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
16 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難認有何量
17 刑不當。

18 3.被告上訴雖稱其已自白犯行，且於偵訊及原審時僅係否認
19 知悉包裹內物品為被害人遭詐騙後寄出之金融卡，然對客
20 觀事實均予坦承，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1 段減刑規定。然查，本院業於□(二)2.說明被告就此次犯行
22 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適用之理由，故被
23 告此部分上訴，難認有理由。故被告上訴認原審此部分量
24 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5 (二)撤銷改判（除上揭部分外，就被告其餘各罪之科刑、定應執
26 行刑及沒收犯罪所得）：

27 1.原審量刑時，說明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共11次犯行
28 及原審判決附表三所示共3次犯行，均未自動繳交其犯罪
29 所得，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
30 定，於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
31 年共2罪、有期徒刑1年1月共7罪、有期徒刑1年2月計1

01 罪、有期徒刑1年3月共4罪，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847
02 元宣告沒收並追徵，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
03 間，業已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6,847元，原審於考量被告
04 是否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暨
05 沒收犯罪所得時，尚無從考量上情。

06 2.被告上訴主張其自始坦承犯行，到案後配合供出洗錢上手
07 王瑾晨，係犯罪集團底層角色，行為當時因父母身體狀況
08 不佳，又需扶養6歲稚女，疫情期間覓職不易之犯罪動
09 機，又已繳回犯罪所得，請求從輕量刑，不另沒收犯罪所
10 得等語。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確已主動繳回犯罪所
11 得，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
12 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又被告既因本案犯罪
13 而有所得，本院當仍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僅因被告已
14 主動繳回，本院當無再就被告之財產諭知追徵其價額。

15 3.綜上所述，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共11次犯行及原審
16 判決附表三所示共3次犯行，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
17 由，請求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則屬被告對於執行
18 方式之誤會。原審就此部分於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時，有
19 前揭無從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科刑及沒收
20 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6,847元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且因定
21 應執行基礎已有變更，自應併予撤銷。

22 四、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審酌

23 (一)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因
24 需照料當時身體不適之雙親及年僅6歲之稚女，於覓職不易
25 情況下，圖一己私利，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內多人分工模式，
26 獲取不法利得，同時利用現金快速流通、金融交易之便利
27 性，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或追蹤金流，
28 造成本案原審判決附表二、三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有金額
29 不一之財產損害且難以追回，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社會秩
30 序，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又參酌被告擔任車手，雖
31 對本案各次犯罪結果發生仍係不可或缺之重要一角，應分擔

共犯責任，然其非親自訛詐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者或主要獲利者，應屬該詐欺集團中底層角色；兼衡被告自始坦承全部犯行，配合查緝共犯，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就其所涉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段減刑要件，暨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但無加重其刑必要之前科素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與目前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四編號2至15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部分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經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獲利情形及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損害暨已繳回犯罪所得，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本院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必要，併此敘明。

(二)被告就原審附表一、二、三所示犯行，係於111年4月13日、111年4月21日、111年4月23日密集犯之，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態樣相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之個人法益，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就附表四所示各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沒收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於原審時自承參與臺中市領款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經核算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共6,847元，且被告於本院已自動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均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東泰追加起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法官 柯志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書慶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四（因原審判決就蘇世和科刑宣告係於附表四說明，為使本院與原審判決易於比對，以相同附表名稱定之）

編號	所依據之原審認定犯罪事實	應科處之刑 (就犯罪事實、論罪未上訴)
1	原審附表一編號1就被害人林○閔部分	上訴駁回（蘇世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原審附表二編號1就被害人戴○芝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原審附表二編號2就被害人王○煌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原審附表二編號3就被害人劉○蓮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原審附表二編號4就被害人呂○芳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原審附表二編號5就被害人陳○如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原審附表二編號6就被害人歐陽○○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原審附表二編號7就被害人施○迪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9	原審附表二編號8就被害人蘇○隆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原審附表二編號9就被害人蔡○智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1	原審附表二編號10就被害人李○生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原審附表二編號11就被害人黃○慶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原審附表三編號1就被害人張○嘉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原審附表三編號2就被害人李○怡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原審附表三編號3就被害人藍○銘部分	蘇世和此部分經撤銷之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